

揭阳临空产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K-01-02单元）修改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拟对《揭阳临空产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K-01-02单元）修改》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日期：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8日

公示内容：

一、用地概况

单元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登岗镇机场路南侧，登岗大道东侧，规划面积为40152平方米（60.228亩）。

二、调整内容

（1）调整原因

因国道G206改建工程红线用地涉及潮惠高速揭阳段机场西管理中心，为妥善解决机场西管理中心日常办公及生活需要，同时确保国道G206改建工程顺利建设，揭阳市榕城区国道G206线改道（榕城段）工程建设征地拆迁指挥部拟将原机场西管理中心用地置换至榕城区登岗镇仁美村许畔经联社机场路南侧用地，新建机场西管理中心。

（2）用地功能布局调整

调整前K-01-02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0901）。
调整后K-01-02地块分为K-01-02a、K-01-02b地块，K-01-02b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其他交通设施用地（1209），K-01-02a地块用地性质不变。

（3）规划控制指标调整

调整前：K-01-02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3.5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25\%$ 、建筑高度 ≤ 51 米。

调整后：K-01-02b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3.0 ，建筑密度 $\leq 40\%$ ，绿地率 $\geq 25\%$ ，建筑高度 ≤ 45 米；K-01-02a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不变。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揭阳市自然资源局3楼305室国土空间规划科收，邮政编码：522000。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临空产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K-01-02单元）修改批前公示”字样。
 - 反馈意见邮箱：jygtkjgh@163.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临空产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K-01-02单元）修改批前公示”字样。
- 有效反馈意见期为：

反馈意见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查询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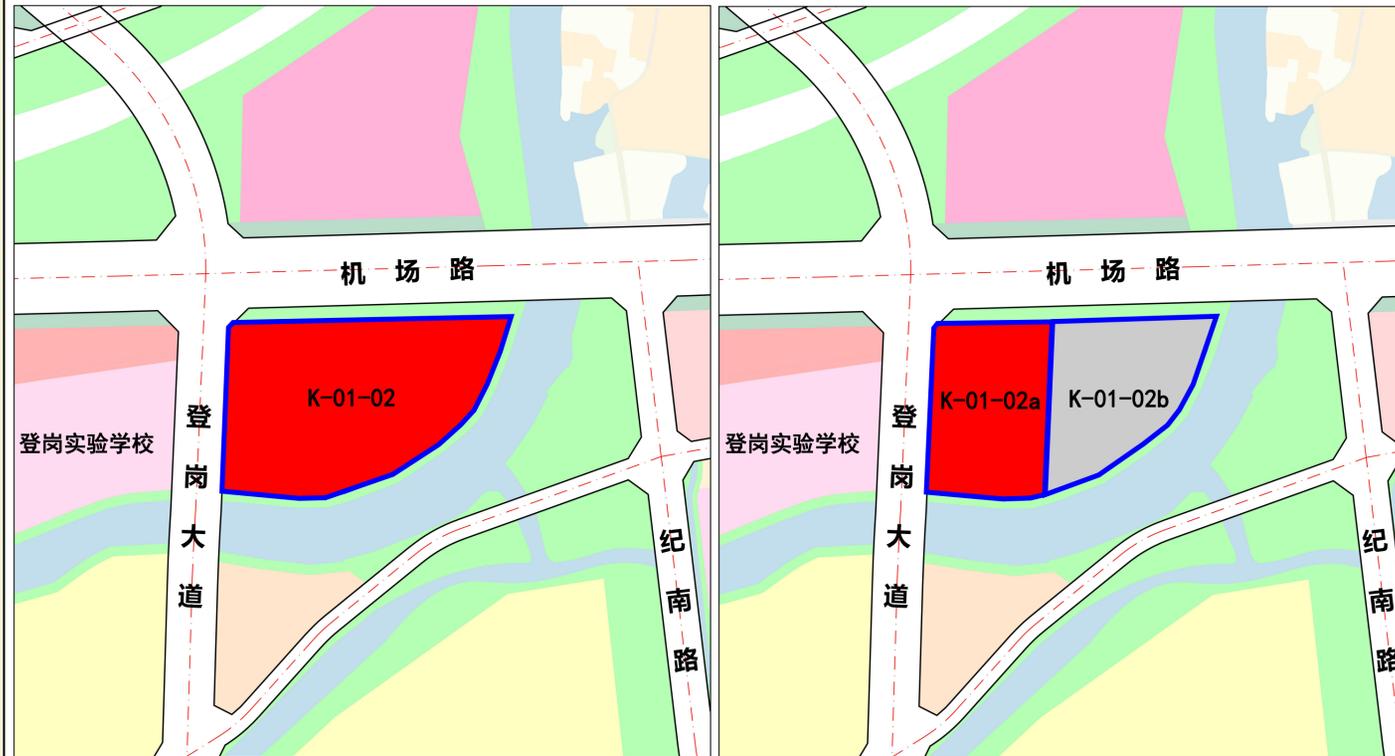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jyzrzy/>）
- 本期公示图共1张，即本图。

区位图



图例

- K-01-02 地块编码
- 商业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单元范围



修改前用地规划

修改后用地规划

修改前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停车位	备注
K-01-02	40152	商业用地	0901	≤ 3.5	≤ 140532	≤ 40	≥ 25	≤ 51	—	—	≥ 1 个/100m ² 建筑面积	—

修改后地块控制指标

地块编码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停车位	备注
K-01-02a	20152	商业用地	0901	≤ 3.5	≤ 70152	≤ 40	≥ 25	≤ 51	—	—	≥ 1 个/100m ²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建筑物允许建设的高度，以距离最近的规划市政道路竖向标高为水平基准面（±0.00米），计至建筑物最高点（含屋顶楼梯间、电梯井、装饰构架等屋顶突出物）。
K-01-02b	20000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209	≤ 3.0	≤ 60000	≤ 40	≥ 25	≤ 45	—	—	≥ 1 个/100m ² 建筑面积	